附件1

江西省气象部门推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目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办理行政事项的行政机关** | **行政事项名称** | **证明事项名称** | **行政事项类别** | **行政层级** | **设定依据（依据名称、文号及条文内容）** | **效力层级** | **承办单位** | **出具证明的单位** | **实施方式** | **核查方式** |
| 1 | 江西省气象局 | 除电力、通信以外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资质认定 | 技术职称证书 | 行政许可 | 省级 | 《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》（中国气象局令第38号修订）第11条 满足本办法第七条和第九条相应条件的，可以申请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乙级资质。申请单位应当提交以下材料：（一）《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申请表》；（二）《专业技术人员简表》，具备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能力的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职称证书、身份证明、劳动合同;（三）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质量管理手册；（四）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合同；（五）仪器、设备及相关设施清单，以及检定或者校准证书；（六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。 | 部门规章 | 气象主管机构 | 人事和社会保障相关部门,申请人书面告知承诺（部门间核查确认） | 申请人可以选择采取书面承诺方式或者提供有关证明 | 部门核查（信息共享、现场检查） |
| 2 | 江西省气象局 | 除电力、通信以外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资质认定 | 经营场所产权证明（或者租赁合同） | 行政许可 | 省级 | 《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》（中国气象局令第38号修订）第11条 满足本办法第七条和第九条相应条件的，可以申请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乙级资质。申请单位应当提交以下材料：（一）《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申请表》；（二）《专业技术人员简表》，具备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能力的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职称证书、身份证明、劳动合同;（三）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质量管理手册；（四）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合同；（五）仪器、设备及相关设施清单，以及检定或者校准证书；（六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。 | 部门规章 | 气象主管机构 | 经营场所产权单位，申请人书面告知承诺（部门间核查确认） | 申请人可以选择采取书面承诺方式或者提供有关证明 | 部门核查（现场检查） |
| 3 | 市气象局、县气象局 |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许可 | 防雷产品安装记录 | 行政许可 | 市、县级 | 《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》（中国气象局令第37号）第12条 雷电防护装置实行竣工验收制度。建设单位应当向气象主管机构提出申请，并提交以下材料：（一）《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申请表》； （二）雷电防护装置竣工图纸等技术资料；（三）防雷产品出厂合格证和安装记录。 | 部门规章 | 气象主管机构 | 防雷产品安装公司，申请人书面告知承诺（部门间核查确认） | 申请人可以选择采取书面承诺方式或者提供有关证明 | 部门核查（信息共享、现场检查） |
| 4 | 各市气象局、各县气象局 |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许可 | 防雷产品出厂合格证书 | 行政许可 | 市、县级 | 《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》（中国气象局令第37号）第12条 雷电防护装置实行竣工验收制度。建设单位应当向气象主管机构提出申请，并提交以下材料：（一）《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申请表》； （二）雷电防护装置竣工图纸等技术资料；（三）防雷产品出厂合格证和安装记录。 | 部门规章 | 气象主管机构 | 防雷产品厂家,申请人书面告知承诺（部门间核查确认） | 申请人可以选择采取书面承诺方式或者提供有关证明 | 部门核查（信息共享、现场检查） |